

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7〕97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一流学科博士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一流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一流学科 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双一流”学科建设，依据《辽宁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特区实施办法（试行）》（辽师大校发〔2017〕64号），参照《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例》（辽师大校发〔2015〕76号），根据学科发展特点及学科建设需要，经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并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表决，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应为本学科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具有博士学位、高级职称且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考核合格的教师；第一次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3. 按照《教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量化标准》（见附件）计算，科研成果综合得分不能低于80分的要求。鉴于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特殊性，具有5年以上教授职称者成果综合得分可以减半。申请人除达到科研分值要求外，还需在限定时限内至少主持过一类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即附表中所列国社科一般、国社科青年、教育部级各类项目3类中的1项）。

4. 近年来科研成绩显著，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其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熟悉本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

益。

5.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优势明显，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且有足够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生。

6.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作为主导师至少已完整培养过3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

二、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程序及实施

1. 对于科研成果突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随时启动评审程序。

2.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专门评议小组，根据《教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量化标准》，对申请担任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议，获评议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

3. 评议材料及结果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院将通过名单及材料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由研究生院再组织3位校外专家评审，有两份外审意见为“通过”即为通过评审，研究生院再将通过外审的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将批准的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在校内公布。学校根据招收培养博士生所设定的指导教师岗位进行聘任，并列入次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5. 申请人若达到学校遴选条件，可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教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量化标准

附件:

教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量化标准

成果类型	项目类别	计分标准 (分)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	30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23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专项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	15
发表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30
	A类:教育研究、Ssci收录、新华文摘转载(超过4000字)	15
	B类:老B和sci收录,新B	8、6
	Cssci(正刊)	5
专著	A类	15
	B类	10
获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成果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45、30、25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省政府奖)一、二、三等奖	30、15、10
政策咨询	中央领导人批示	30
	各部委、省级政府及领导人批示(不包含大连市领导,兼省级领导除外)	15

注:

- 1、申请人在学术道德、师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 2、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者,可直接聘为博导。
- 3、具有教授职称的科研成果为近五年期间获得、副教授职称的科研成果为近三年获得视为有效。
- 4、关于项目和论文的界定严格执行《辽宁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条例》(辽师大校发(2015)76号)的相关规定,即论文仅统计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老师第二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成果,项目仅统计作为主持人的成果;著作和获奖类成果,若独立完成为100%赋分,两位作者的为75%、25%赋分,3位作者及以上共同完成的,仅计前3名,比例分别为70%、20%、10%。
- 5、国家级奖励应为证书上标明“国家级”或者有国务院印章,省部级奖励应为证书上标明:“省级”“部级”“省人民政府授予”或有部级、省级人民政府印章。
- 6、专著为合著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
- 7、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